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提案字〔2023〕1号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702号提案的答复

任金一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科学统筹全市民营企业建设用地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民营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市一贯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发展，2020年出台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的实施意见》，今年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力促民营经济发展，奋力开创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邢台的新局面。下面，重点从当前如何科学统筹民营企业用地方面做介绍。

一、用足用活政策，切实保障用地需求

为切实支持项目发展，2022年，我局先后出台了《邢台

市关于“保投资、保项目、保发展”的十条意见》、《邢台市关于“保投资、保项目、保发展”活动方案》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一是**充分发挥规划龙头引领作用，指导各县（市、区）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产业用地布局，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和特色产业优势，引导民营企业项目合理选址，保障民营企业项目用地空间。**二是**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依据真实有效的项目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提高计划指标配置精准度，集中向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倾斜，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and 有效投资落地。**三是**采取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二、压缩审批时限，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开工

大力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用地报批材料，实行全程网办、并联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市县两级组卷审批时限由原来的24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开辟重点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省市重点项目单独组卷，在批次名称后标注“省（或市）重点项目”，实行即来即办、快审快批，全面提高了用地报批服务效能。2022年全市共安排使用计划指标21338亩，其中：保障省重点项目7142亩，市重点项目3532亩，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资金等项目10664亩。今年截至目前，全市共安排使用计划指标645亩，其中：保障省重点

项目 484 亩、市重点项目 73 亩、债券资金项目 88 亩。

三、深入盘活存量，全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我局会同市工信局制定并印发了《邢台市“五未”土地处置专项行动方案》，开展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以市政府名义印发了《批而未供土地分类处置十条意见》，按照以供为主，供撤结合的原则，通过“划拨一批、补办一批、调整一批、完善一批”的措施，定期调度、定期通报，进一步加大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处置力度，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2022 年全市共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7083 亩、供而未用土地 3358 亩。

市工信局印发了《工业项目“用而未尽、建而未投、投而未达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邢台市“三未”土地处置达标标准（试行）》，明确了认定和处置主体、处置原则、时间要求等。**一是强化宣传引导。**利用调研帮扶、督导检查等时机，宣讲认定和处置达标标准等政策措施，引导县（市、区）和企业强化思想认识。同时，组织专题培训，通过集中授课、答疑解惑等方式，提升一线人员识别和处置“三未”土地的能力，合理运用收储利用、追加投资、分割转让、并购重组、技术改造、新上项目、租赁等方式，进行达标处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二是强化督导检查。**对各县（市、区）实时处置上报的“三未”土地，严格按照“三未”土地处置达标标准，一宗一核查，逐一现场踏查、核实、确认是否处置达标。对处置达标的“三未”土地建立一宗一档，对处置不达标的“三未”土地，现场指出存在的问题，现场交办，限时解决，督促属地政府加快整改处置，对处置情况不定期

进行通报。**三是强化源头治理。**积极主动与发改、审批、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沟通配合，严格落实234+1.5“标准地”，加强监督评价，从源头上杜绝“三未”用地产生。

您提出的建议和国家目前政策高度契合，特此表示感谢。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求实求效的原则，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同时，科学统筹民营企业项目建设，凡是选址符合规划并具备征收条件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尤其对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县域特色产业群、“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项目建设给予重点支持，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13日

领导签发：赵俊生

联系人及电话：段峰桐 2589715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